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攀赢基金协商,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参与攀赢基金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攀赢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攀赢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2811
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3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69
4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070
5	华宝安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5
6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7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00
8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301
9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10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1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3
1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964
1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7397
14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975
15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7844
16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6127
1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5125
18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19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0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22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481
23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98
24	华宝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2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5
26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613
27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8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29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6355
30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3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32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80
33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81
34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35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36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37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263
38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41
39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76
40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404
41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445
42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614
43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44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27
45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42
46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62
47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3
4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8
49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817
50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53
51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754
52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53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728
54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99
55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5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57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177
58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178
59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60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61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8
62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73
63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0
64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1
65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66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34
67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919
68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69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70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55
71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7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240006
7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240007
7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00678
75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76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77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3144
78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79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80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81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82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153
83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154
84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85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86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87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43
88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44
89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2
90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240013
9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6
9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8253
93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8254
94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95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96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948
97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4
98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405
99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07
100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608
101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50
102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51
10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7
10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8
105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317
106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318
107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873
108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874
109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71
110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72
11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6098
11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531
113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942
114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943
115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37
116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38
11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48
11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49
11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329
120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3
121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4
12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323
123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240019
124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6697
12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5
12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6
127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47
12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48
129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130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22
13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068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上述基金参与攀赢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 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攀赢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攀赢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攀赢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0 天,在 30 天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 30 天止。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 A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26　　015427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0 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止。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第 31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但对于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提出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腾信汇金、和讯基金、汇林保大、众惠基金、陆享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银基金、新浪仓石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腾信汇金、和讯基金、汇林保大、众惠基金、陆享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银基金、新浪仓石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武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5-23
过往从业经历	武玮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期货一部市场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监管四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私募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关于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82	0148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